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登宜

陳春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登宜於民國(下同)108年就讀國立聯合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春風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315,674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2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

01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
02 年09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281,761元及請求事
03 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
0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
05 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6 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